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76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20076264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2007626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編印「民國112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需章節頁圖，
請踴躍投稿校園防災繪畫作品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19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提升學校學生防災觀念，藉由災防繪畫活動的實施，將各式防災觀念落實學生日常生活中，激發學生無限創意，行政院擇選各縣市推薦作品為災害防救白皮書章節頁圖，運用學生畫作彰顯我國防災教育成果。
- 三、請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推薦至多3幅為限，無著作權疑慮校園防災繪畫作品原稿紙本及數位(掃描)電子檔(推薦作品作法如附件)，繪材不限(請提供主題、學校、班級、姓名等說明資訊，同附件)，惟該畫作均不退件，並可供出版、應用編輯等，俾利本府彙陳教育部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憑辦，另經行政院評選後獲選為本白皮書使用之畫作，行政院將支給稿費及贈白皮書乙冊。



112/04/27

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